

旅外國人申辦戶政業務委託書(本件需要驗證)

本人因 長期在美國工作 (請敘明原因)
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 花崗岩 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 戶籍謄本

申請 何成岩 之 (全戶、部分) 戶籍謄本 1 份

記事省略

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何成岩

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(請圈選)

現住人口詳細記事

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其他：_____

此致

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 辦公室

委託人：何成岩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000000000

護照號碼：0000000000

電話：02-00000000

受委託人：花崗岩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000000000

電話：02-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

說明：

- 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 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。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(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)
- 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。出境人口除出境未滿2年者，應隨全戶遷徙登記外，不得委託辦理遷入、住址變更、分戶及合戶登記。